禾埕練舞功 114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-廣場舞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:

苗栗是客家大縣,富含深厚的歷史及文化底蘊。為落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計畫,讓民眾透過舞蹈音樂接觸客家、學習客語,特地舉辦「客家藝文嘉年華-廣場舞比賽」,期望以熱情活力及創意展現客家精神,營造客語友善環境。

二、 指導單位:客家委員會

主辦單位: 苗栗縣政府

承辦單位: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執行單位: 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時間:

(一)初賽

社會組初賽(第一區):114 年 11 月 8 日(六)17:00-20:00 社會組初賽(第二區):114 年 11 月 9 日(日)17:00-20:00

(二)總決賽

幼兒組總決賽: 114年11月22日(六)17:00-19:00

學生組總決賽: 114 年 11 月 22 日(六)19:00-20:40

社會組總決賽: 114 年 11 月 23 日(日)17:00-20:00

四、活動地點:

(一)初賽

社會組初賽(第一區)-苗栗縣政府第一辨公大樓前廣場社會組初賽(第二區)-竹南運動公園籃球場

(二)總決賽

幼兒組、學生組及社會組總決賽-頭份尚順育樂世界空橋下廣場

五、参賽資格:

- (一)幼兒組:就讀苗栗縣幼兒園之學童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二)學生組:就讀苗栗縣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及大學之學生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(三)社會組(第一區):頭份市、三灣鄉、南庄鄉、苗栗市、頭屋鄉、獅潭鄉、公館鄉、 大湖鄉、泰安鄉、卓蘭鎮轄內之各級機關、立案之社區、社團及個人(代表人【隊 長】需設籍或居住於此轄區,團員須設籍或居住於苗栗縣)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 社會組(第二區):竹南鎮、後龍鎮、造橋鄉、通霄鎮、西湖鄉、銅鑼鄉、三義鄉、 苑裡鎮轄內之各級機關、立案之社區、社團及個人(代表人【隊長】需設籍或居住 於此轄區,團員須設籍或居住於苗栗縣)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六、參賽規則:

- (一)每隊參賽者需15人(含)以上,每人限報一組一隊。
 - 1. 幼兒組及學生組各以10隊為限,不辦理初賽直接進入總決賽。
 - 2. 社會組初賽各區以20隊為限,各區前10名晉級總決賽,最終得依報名狀況,由承辦 單位調整組別隊數。
- (二)各組別皆可從4首指定曲擇一為舞蹈配樂,舞蹈配樂由執行單位統一播放,不得使用重製或改編的配樂,表演時間為指定舞蹈配樂的長度,舞步以通俗大眾為主,避免啦啦隊、空翻技巧或其他競技技巧。
- (三)若有未盡事宜,承辦單位保有現場解釋之權利,以公告之比賽辦法為主。

七、報名日期:

114年9月30日(二)上午9:30至114年10月23日(四)下午5:00時止,依報名先後順序,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GOOGLE表單: https://forms.gle/P9FgiXm6BuDsaZDj6 (如不了解操作方式,可致電執行單位協助報名)。
- (二)報名後請務必致電執行單位037-288600 #6618 劉小姐 確認。

(服務時間:周一至五09:30-12:00、14:00-18:00)

- (三)報名截止後5日內,執行單位以電話通知參賽錄取結果。參加初賽及總決賽之隊伍各隊皆補助表演費新台幣10,000元(含膳食)(社會組初賽及總決賽各補助1次),各隊於活動當天向執行單位領取,獎金另計。
- (四)參賽隊伍出場順序於比賽前5天,由執行單位以電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,並以電話通知參賽出場順序。
- (五)指定曲於發表後上傳至: https://reurl.cc/z57G5p,參賽隊伍得自行下載運用。

九、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配分	說明
舞蹈編排	40	1、動作設計。 2、舞蹈純熟度與整齊度。 3、舞蹈動作與配樂的契合度。 4、隊形變化與流暢度。
主題特色	30	1、具主題特色、融合客家文化。 2、整體造型(服裝、妝扮、道具)。
團隊精神	30	1、團隊表演流暢度。 2、團隊默契與表現力。 3、表演者表情、活力與精神。
總分	100	

※注意事項:

- (一)評分方式採分數平均法,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- (二)若遇同分者,依序以評分項目之舞蹈編排、主題特色、團隊精神等分數高 低,由評審團共 同裁定比賽名次。
- (三)聘請具公信力之專業評審5名,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評分,參賽者/參賽團隊 須尊重評審結 果,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、獎項及名額:

(一)社會組初賽:

每區前10名晉級總決賽,未晉級總決賽之隊伍同列甲等,並各頒發獎金4,000元及參賽獎狀。

(二)總決賽:

組別	獎項	名額	獎勵內容
幼	第一名	1	獎金新台幣20,000元,獎盃乙座。
	第二名	1	獎金新台幣15,000元,獎盃乙座。
兒 組	第三名	1	獎金新台幣10,000元,獎盃乙座。
()日	優勝	3	獎金新台幣8,000元,獎牌乙面。
	佳作	4	獎金新台幣6,000元,獎牌乙面。
學生組	第一名	1	獎金新台幣20,000元,獎盃乙座。
	第二名	1	獎金新台幣15,000元,獎盃乙座。
	第三名	1	獎金新台幣10,000元,獎盃乙座。
	優勝	3	獎金新台幣8,000元,獎牌乙面。
	佳作	4	獎金新台幣6,000元,獎牌乙面。
社會組	第一名	1	獎金新台幣30,000元,獎盃乙座。
	第二名	2	獎金新台幣20,000元,獎盃乙座。
	第三名	3	獎金新台幣15,000元,獎盃乙座。
	優勝	4	獎金新台幣10,000元,獎牌乙面。
	佳作	10	獎金新台幣8,000元,獎牌乙面。

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獎金新臺幣20,000元以上者需扣繳10%所得稅,如為個人代表領取,將 於頒發獎金時即予扣繳。

十一、活動流程:

(一)社會組初賽(第一區):114 年 11 月 8 日(六)17:00-20:00

時間	活動內容
16:00-17:00	参賽隊伍報到
17:00-17:05	主持人開場、介紹長官貴賓
17:05-17:20	長官貴賓致詞
17:20-17:25	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說明
17:25-18:15	比賽一(1-10隊)
18:15-18:25	中場休息
18:25-19:15	比賽二(11-20隊)
19:15-19:40	評分及評審講評
19:40-20:00	宣布前10名進入總決賽隊伍,以及頒發甲等 隊伍參賽獎狀

(二)社會組初賽(第二區):114 年 11 月 9 日(日)17:00-20:00

時間	活動內容
16:00-17:00	参賽隊伍報到
17:00-17:05	主持人開場、介紹長官貴賓
17:05-17:20	長官貴賓致詞
17:20-17:25	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說明
17:25-18:15	比賽一(1-10隊)
18:15-18:25	中場休息
18:25-19:15	比賽二(11-20隊)
19:15-19:40	評分及評審講評
19:40-20:00	宣布前10名進入總決賽隊伍,以及頒發甲等 隊伍參賽獎狀

(三)幼兒組及學生組總決賽:114 年 11 月 22 日(六)17:00-20:40

時間	活動內容
16:00-17:00	參賽隊伍報到(幼兒組)
17:00-17:05	主持人開場、介紹長官及貴賓
17:05-17:20	長官及貴賓致詞
17:20-17:25	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說明
17:25-18:15	幼兒組 (1-10 隊)
11.20 10.10	參賽隊伍報到(學生組)
18:15-18:30	講評、計分
18:30-18:50	頒獎(幼兒組)
18:50-19:00	換場休息
19:00-19:05	主持人開場
19:05-19:10	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說明
19:10-20:00	學生組(1-10 隊)
20:00-20:15	講評、計分
20:15-20:40	頒獎(學生組)

(四)社會組總決賽:114 年 11 月 23 日(日)17:00-20:15

時間	活動內容
16:00-17:00	參賽隊伍報到(社會組)
17:00-17:05	主持人開場、介紹長官及貴賓
17:05-17:25	桃園縣/新竹市/新竹縣廣場舞表演
17:25-17:35	長官及貴賓致詞
17:35-17:40	比賽規則及評分標準說明
17:40-18:30	比賽一(1-10 隊)
18:30-18:40	換場休息
18:40-19:30	比賽二(11-20 隊)
19:30-19:55	講評、計分
19:55-20:15	頒獎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凡報名參賽者(含團體及個人),均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,並同意 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(二)因受場地限制與比賽團隊安全,比賽期間不提供彩排及練習場所,參賽團體請依序 就坐。
- (三)凡容易招致危險或破壞比賽場地的道具不得使用(如鞭炮、碎紙花等),離場前應立 即將場地恢復原狀,不可遺留任何道具及殘留物(包含水漬及粉末等)。
- (四)團體內每位參賽者均無跨組、無跨隊、無重複報名之情事,如有不實或冒名頂替等違反參賽資格及參賽規則之情事發生,一經查證屬實,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及繳回已領之獎金。
- (五)社會組初賽及總決賽參賽隊員名冊不得任意更換,除有不可抗力因素經主辦單位 同意不在此限,另比賽歌曲不得任意更換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

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聯絡人:劉小姐

聯絡電話:037-288600分機6618 傳真:037-777609

聯絡地址:350015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北安街150樓12樓

聯絡信箱:rilev.liu@tbc.net.tw

114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-廣場舞比賽報名表

報名組別:	□幼兒組 □]學生組 □社會	組(第一區)	□社會組(第二	三區)
報名單位/	隊名:				
		昏□尤尤仔□月[
隊員名單:					
序號	身分別	姓名	性別	行動電話	設籍或居住地或就讀學校 如:苗栗市. 竹南高中
1	隊長				
2	隊員				
3	隊員				
4	隊員				
5	隊員				
6	隊員				
7	隊員				
8	隊員				
9	隊員				
10	隊員				
11	隊員				
12	隊員				
13	隊員				
14	隊員				
15	隊員				
16	隊員				
17	隊員				
18	隊員				

附註:本表倘不敷使用,得自行增加欄位。(表演費含膳食.故今年不提供餐盒)

附註:1. 本表倘不敷使用,得自行增加欄位。

114 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-廣場舞比賽團體簡介

報名組	別	□幼兒組 □學生組 □社會組第一區□社會組第二區
報名單位/ 隊		
比賽團體簡	介	請概略說明團體特色、成立宗旨等理念(200字內)

114 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-廣場舞比賽

編舞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參賽者無重複報名切結書

1、參賽作品之編舞著作使用皆符合比賽之規定,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,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,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須自負法律責任,承辦單位並得要求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,可歸責於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之事由,致承辦單位有所損害,擔負賠償之責。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作品同意將作品(編舞著作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承辦單位並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,承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,承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,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

2、團體內每位參賽者均無跨組、無跨隊、無重複報名之情事,如有不實或冒名頂替等違反參賽資格及參賽規則之情事發生,一經查證屬實,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及繳回已領之獎金。

3、以上事項,單位(團體)絕無異議,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立書人(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/機關代表): 編舞人(或授權代表):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114 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-廣場舞比賽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「114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—廣場舞 比賽」(下稱:本活動)將如何處理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本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活動之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下稱:「本同意書」),並同意簽署本同意書。若參賽人為未成年, 應於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,方得蒐集參賽人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 基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保存
 - 1. 本同意書係依據中華民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活動參賽人個人資料。
 - 2. 因本活動執行業務之必要,將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及地址),並負有保密義務。若本活動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有所變更,將於使用前另行徵求本人之書面同意。本人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,惟拒絕提供者,可能影響本人參與本活動或相關權益之行使。若本人個人資料於本活動執行期間有所變更,請主動通知本活動承辦單位,以確保所提供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 - 3. 若本人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將損失本活動相關權益。
 - 4. 本活動利用參賽人之個人資料之期間為即日起 1 年內。期滿後得為保存紀錄目的而永 久保存,不再另行利用。
- 二、本同意書之解釋、適用及相關爭議,均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並以臺灣苗栗地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三、 以上事項,本人絕無異議,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14 年苗栗客家藝文嘉年華-廣場舞比賽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表單

參賽隊伍:	
参賽人 :	法定代理人:
參賽人:	法定代理人:
参賽人 :	法定代理人:
参賽人 :	法定代理人:
參賽人 :	法定代理人:
参賽人 :	法定代理人:
参賽人 :	法定代理人:
參賽人 :	法定代理人:
参賽人 :	法定代理人:
參賽人 :	法定代理人:

(格數不足再自行增補)